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的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相關資料要求。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聲宇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董事：一名執行董事為蘭夙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wealthglory.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的投資者。

由於**GEM** 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3	9,157	14,441
銷貨成本		(8,174)	(13,484)
毛利		983	957
其他收入	3	-	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淨虧損	4	(107)	(214)
銷售開支		(361)	(448)
行政開支		(1,164)	(1,364)
其他開支		-	-
財務成本	5	(98)	-
除稅前虧損	6	(747)	(1,005)
稅項抵免	7	-	-
期內虧損		(747)	(1,005)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一 兌換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747)	(1,00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47)	(1,003)
非控股權益	-	(2)
	<u>(747)</u>	<u>(1,005)</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47)	(1,003)
非控股權益	-	(2)
	<u>(747)</u>	<u>(1,005)</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u>0.08</u>	<u>0.14</u>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1,377	655,495	(4,246)	7,028	(638,091)	41,563	(33)	41,530
期內(虧損)/溢利	-	-	-	-	(747)	(747)	-	(747)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747)	(747)	-	(747)
期內權益變動	-	-	-	-	(747)	(747)	-	(74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1,377	655,495	(4,246)	7,028	(638,838)	40,816	(33)	40,783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7,256	638,735	(4,246)	8,877	(612,589)	48,033	(27)	48,006
期內(虧損)/溢利	-	-	-	-	(1,003)	(1,003)	(2)	(1,005)
行使購股權	670	6,192	-	(1,839)	-	5,023	-	5,023
購股權失效	-	-	-	(10)	10	-	-	-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	-
期內權益變動	670	6,192	-	(1,849)	(993)	4,020	-	4,02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926	644,927	(4,246)	7,028	(613,582)	52,053	(29)	52,024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70號卡佛大廈1104室。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涉及下列主要業務：

- (i) 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 (ii) 放債業務；
- (iii) 開發及推廣品牌、設計、製造及銷售時尚服飾及其他消費品；及
- (iv) 證券之投資。

2. 呈報及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須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	2,300
銷售消費品	8,518	11,591
放債之費用及利息收入	639	550
	9,157	14,441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
政府補助	-	64
雜項收入	-	-
	-	64

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淨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虧損淨額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07	214
	107	214

5.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的利息	-
其他借貸的利息	-
債券的實際利息	9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
98	-
98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174
物業及設備折舊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無形資產攤銷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69
—薪金、花紅及津貼	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8,174	13,484
-	-
-	-
-	-
569	555
16	16
-	-
-	-

7. 稅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抵免包括：		
即期	-	-
遞延稅項抵免	-	-
	<hr/>	<hr/>
	-	-
	<hr/> <hr/>	<hr/> <hr/>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

香港利得稅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評估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u>(747)</u>	<u>(1,003)</u>
	千股	千股
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890,723</u>	<u>741,094</u>

9.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的審批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經董事會審批。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較去年同期之14,400,000港元減少36.1%至本回顧期之9,2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並無產生收益所致，由於該分部的成本有所增加，因此該分部的業績並不理想，最好將資源轉移至其他具有潛力的分部。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達1,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其他收入（二零二二年：64,000港元），主要包括政府補助、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給予參股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以及給予被投資公司貸款產生之推算利息。該減少主要由於並無政府補助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從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期內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淨虧損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淨虧損200,000港元，此乃由於股市波動所致。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營運開支」）為1,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00,000港元）。在扣除兩個期間與無形資產攤銷及折舊費用有關之主要非現金項目後，於回顧期內營運開支將為1,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按同一基準則為1,400,000港元，減少14.3%，該減少主要由於營銷開支減少所致。

另一方面，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約9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債券的推算利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7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淨虧損為1,0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營銷開支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

天然資源及商品業務

煤炭貿易業務及其他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

本集團繼續將更多資源轉投入至其業務表現具有巨大潛力的消費品及時尚服飾商品銷售分部。然而，新冠肺炎繼續對此業務造成影響。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業務的成本增加，令該業務表現不理想。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二二年：2,300,000港元）。本集團將持續監察開展相關貿易的業務環境及條件。

消費品及時尚服飾業務

本集團之消費品及時尚服飾商品銷售由其全資附屬公司邁迪斯有限公司（「邁迪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邁迪斯集團」）進行。儘管財務數字尚未反映邁迪斯的真實情況（主要是由於新冠肺炎持續蔓延導致該項業務的擴展延遲），但邁迪斯集團正面臨轉折點。邁迪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營業額8,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600,000港元）。邁迪斯已及時將其資源轉投入其他盈利分部，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最受歡迎的品牌時尚服飾商品及其他消費品以及自有品牌產品。邁迪斯的技術及研發技能受到客戶的認可，為我們通過在現有產品中加入技術功能以製造具有特色的自有品牌產品建立信心。潛在買家之反響令人鼓舞，尤其是對具有不同技術功能的功能性產品。此外，邁迪斯已接洽多個受歡迎的品牌，如Nintendo及FILA（為具相當規模且受歡迎的品牌），並與彼等進行交叉設計。為提高品牌形象，邁迪斯將繼續開發註冊新知識產權並將於新冠肺炎得到控制而展覽重新開放時積極參與不同營銷活動，例如交易會及展覽，特別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城

市組織主辦的展會，如上海國際CBME中國孕嬰童展、童裝展。在展會上，邁迪斯可展示其設計及製造之多款商品。邁迪斯亦已開發多款體感遊戲並將於未來幾年利用此項熱門技術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同時聯繫至其製造之其他商品。為擴展該業務，邁迪斯開始擴寬銷售渠道、向客戶提供靈活的信貸條款及增加新溢利分佔銷售模式以吸引經銷商並最大化溢利。邁迪斯集團逐漸恢復營運，且本集團對此業務持樂觀態度，其信心來自潛在買家對我們差異化產品的滿意度。本集團有望實現業務擴展。

放債業務

本集團放債業務於回顧期內穩步增長。其錄得營業額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00,000港元），包括所產生之手續費及利息收入。

上市證券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投資繼續專注於香港上市證券。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證券投資淨虧損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淨虧損200,000港元），其中變現虧損零港元（二零二二年：無）及未變現虧損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2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地證券市場仍然波動。有鑒於此，本集團將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跨越不同市場分部，並於適當時候減少其組合。

主要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交易。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有機增長或收購有關業務（如適用）發展其現有業務。與此同時，董事會亦將利用其業務聯繫以物色其他投資機遇，從而多元化其現有業務以提高其股東之回報。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蘭夙女士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九日	0.211	7,190,190	-	-	-	7,190,190
僱員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九日	0.211	64,711,710	-	-	-	64,711,710
				71,901,900	-	-	-	71,901,900
於年末可行使				71,901,900				71,901,900

董事獲授予之購股權以董事名義登記，董事亦為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藺夙女士	2,790,000	7,190,190	9,980,190	1.1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董事獲授的購股權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投票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此等股本之購股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未發現本集團有任何應於本報告披露的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未發現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及並未發現其中有關人士已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概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有任何不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澤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嘉洪先生及劉永勝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蘭夙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董事：一名執行董事為蘭夙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